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联合发起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联合发起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